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7,450,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1,782,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5,668,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099,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795,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5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795,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5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804,8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3%；反对 1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5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61,476,849.2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47,684.93 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 8,073,842.4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87,524,331.35 元，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4,779,653.21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665,722,196 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050,000 股后的 659,672,1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1,934,439.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7,010,563.48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148,945,002.68 元。

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及存在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286,870,1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0%；反对 1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18,4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044%；反对 1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3%；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795,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5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44,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94%；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9%；弃权 5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795,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5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44,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94%；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9%；弃权 5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86,804,8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3%；反对 1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5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1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94,122,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2%；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1%；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09,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9%；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2 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84,080,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9%；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3%；弃权 40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09,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5%；弃权 40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7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3 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94,122,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2%；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1%；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09,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9%；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4 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86,861,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9%；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09,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9%；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5 公司与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86,861,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9%；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09,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9%；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6 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86,861,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9%；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09,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9%；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7 公司与威海优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84,080,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9%；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09,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9%；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相关表决项已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5,269,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12%；反对 1,7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1%；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1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39%；反对 1,7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88%；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795,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5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44,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94%；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9%；弃权 5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286,861,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9%；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09,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9%；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85,269,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12%；反对 1,7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1%；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1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39%；反对 1,7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88%；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85,269,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12%；反对 1,7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1%；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1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39%；反对 1,7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88%；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85,269,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12%；反对 1,7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1%；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1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39%；反对 1,7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88%；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5 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285,269,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12%；反对 1,7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1%；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1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39%；反对 1,7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88%；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85,269,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12%；反对 1,7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1%；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17,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39%；反对 1,7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88%；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861,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9%；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09,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38%；反对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9%；弃权 4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5,478,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38%；反对 1,91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49%；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顾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丛强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力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力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确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6.85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51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85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7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77 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条款。

“新北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主要有：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本次审议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6.841 元/股，本次审议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6.529 元/股。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确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6.85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7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新北转债”处于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增加 9,881 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 10,530,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完成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71.240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19.2283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71.240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519.228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等事宜；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专户、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5 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共收回有效票数 15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 H 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鉴于相关关联交易监管程序已履行完毕，现提交至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 17:00 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UTTiwwAEXS

（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联 系 人：刘同刚、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重要提示：为严防新冠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董事会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为免影响现场参会，请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潍坊市及公司的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并须尽早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A 股　　股、H 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5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 H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